

经济新常态下财政与税收创新发展探究

党瑞霞

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 839 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 010010

摘要：经济新常态下，我国经济呈现增速换挡、结构优化、动力转换的特征，这对财政税收体系的适应性与创新性提出更高要求。当前，财政面临收支矛盾、体制僵化等问题，税收存在制度适配不足、征管效率低等挑战，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本文从经济新常态特征入手，分析其对财政税收的具体影响，进而从体制、政策、管理维度提出财政创新路径，从制度、政策、征管层面制定税收创新策略，并探索财税协同创新的实现方式。研究旨在推动财税体系与新常态适配，为经济结构调整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，助力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与民生保障提升。

关键词：经济新常态；财政；税收；创新发展

引言：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经济新常态成为当前及未来长期的发展基调。财政与税收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，在新常态下不仅要承担保障财政收入、调节经济运行的基础职能，更需通过创新突破传统发展瓶颈。因此，探究经济新常态下财政与税收的创新发展路径，以及二者协同创新的机制，不仅能缓解财税领域现存矛盾，更能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动力，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。

1 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及其对财政与税收的影响

1.1 经济新常态的主要特征

经济新常态的核心特征体现在三个维度：一是增速换挡，从过去年均10%左右的高速增长，转向6%-7%的中高速增长，增长更注重质量与效益，2015-2024年我国GDP年均增速保持在5.8%，彰显稳中有进的态势；二是结构优化，产业结构上服务业占比持续提升，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4.5%，超过第二产业15个百分点，需求结构上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第一动力，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贡献率超65%；三是动力转换，从依赖要素投入、投资驱动，转向依靠创新驱动，2024年我国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.5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超18%，创新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。

1.2 经济新常态对财政的影响

经济新常态对财政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收支与职能两方面。收入端，增速换挡导致税收收入增长放缓，2015-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6.2%，较高速增长期下降8个百分点，同时土地出让收入受房地产调控影响波动加大，2023年部分地区土地出让收入同比下降超10%，财政收入稳定性减弱。支出端，新常态下“稳增长、促创新、保民生”需求推动支出刚性增长，2024年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

超80%，科研投入年均增速超10%，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。另外，财政职能需从“总量调控”转向“结构优化”，需通过精准补贴、产业基金等引导资金流向新兴产业，同时加大对中西部地区转移支付，助力区域协调发展^[1]。

1.3 经济新常态对税收的影响

经济新常态对税收的影响集中在制度适配与征管模式两方面。制度层面，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税收政策联动，服务业占比提升需进一步简化增值税税率、消除重复征税，制造业高端化需强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，2024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覆盖企业超120万户，有效激励企业创新。需求结构变化要求税收调节升级，消费主导经济增长需完善消费税，扩大绿色消费、品质消费相关调节范围，投资结构优化需差异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税收政策，鼓励民间投资。征管层面，平台经济、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涌现，传统“以票控税”模式难以适应，2024年平台企业从业者个税申报率不足50%，税源监控难度加大；同时纳税人对便捷化办税需求提升，传统线下征管效率低的问题凸显，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成为必然。

2 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创新发展路径

2.1 财政体制创新

财政体制创新需聚焦中央与地方权责划分及地方财政可持续性。一方面，优化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，将教育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中受益范围广的事权适度上移至中央，减少地方支出压力；同时赋予地方更多税收征管权限，如允许地方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，增强地方财政自主性。另一方面，完善地方财政收入体系，推进房产税改革试点，扩大征收范围至非住宅类房产与多套住房，2024年部分试点城市房产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达8%，成为地方新税

源；此外规范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推动土地出让收入向乡村振兴、城市更新领域倾斜，2023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提升至15%。

2.2 财政政策创新

财政政策创新需突出精准性与导向性，助力经济结构调整。在支出政策上，推行“精准滴灌”式补贴，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专项基金，如新能源产业基金2024年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5000亿元，推动产业规模扩大；同时优化民生支出政策，建立民生支出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物价水平与人口老龄化程度，2024年将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10%，保障民生福祉。在收入政策上，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，针对小微企业推出“阶梯式减税”，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按5%征税，100-300万元按10%征税，2024年为小微企业减负超3000亿元；同时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，对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“以奖代补”，补贴比例最高达项目投资的15%。

2.3 财政管理创新

财政管理创新需以提升效率与透明度为核心。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，建立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系统，实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流程信息化，2024年全国预算编制时间缩短20%，超预算支出发生率下降至3%以下^[2]。二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，对财政资金实行“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”，从项目立项到资金使用全程跟踪评价，2024年科研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覆盖率达100%，资金闲置率下降至5%。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扩大公开范围至部门预算、项目支出明细等，2024年地方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率达95%，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财政资金监控平台，实时监测资金流向，防范挪用风险。

3 经济新常态下税收创新发展策略

3.1 税收制度创新

税收制度创新需优化主体税种与完善辅助税种。主体税种方面，深化增值税改革，合并9%与6%两档税率为7%，简化税率结构，2024年改革后服务业重复征税问题缓解，行业税负平均下降1.2个百分点；同时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，将旅客运输服务、不动产租赁全额纳入抵扣，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。企业所得税方面，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至人工智能、数字技术研发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%提升至100%，2024年为科技企业减负超1500亿元。辅助税种方面，构建绿色税收体系，完善环境保护税制度，将VOCs、噪声纳入征税范围，税额标准提高20%；试点征收碳税，对高耗能行业按碳排放强度征税，2024年试点地区碳税收入超80亿元，推动企业减排。

3.2 税收政策创新

税收政策创新需注重稳定性与差异化，适配新常态需求。一方面，保持税收政策稳定性，对支持创新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行“长期化+动态调整”，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明确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，避免政策频繁调整影响企业预期；同时建立政策评估机制，每年对税收政策实施效果开展评估，2024年通过评估优化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，覆盖范围扩大15%。另一方面，实施区域差异化政策，对中西部地区企业实行“降低税率+延长优惠期”，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%征收，优惠期延长至10年；对自贸试验区试点跨境服务贸易零税率政策，2024年试点地区跨境服务贸易出口增长25%，助力对外开放。

3.3 税收征管创新

税收征管创新需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，提升效率与服务质量。一是构建“智慧税务”体系，推动税收征管系统与企业财务系统、政务数据平台对接，实现企业登记、发票开具、纳税申报数据实时共享，2024年企业办税时间缩短30%，人工录入数据量减少60%。二是运用技术强化税源监控，对平台经济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从业者收入，2024年平台企业从业者个税申报率提升至75%；对跨境数字服务交易，利用区块链技术追踪交易流程，防范税基侵蚀，2024年跨境数字服务贸易税收征管覆盖率达90%。三是优化纳税服务，推行“全程网办”，纳税申报、发票申领等业务100%线上办理；针对不同纳税人提供定制化服务，为小微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办税辅导，2024年纳税人满意度提升至92%。

4 经济新常态下财政与税收协同创新发展

4.1 财政与税收政策的协同性分析

在经济新常态下，财政与税收政策的协同是充分发挥宏观调控效能的关键所在。从目标协同层面审视，二者肩负着共同推动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使命。以新兴产业发展为例，财政对新兴产业的补贴政策需与税收优惠政策紧密联动。2024年，新能源产业成为这一协同模式的典型受益者，既享受财政补贴带来的资金支持，又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，双重利好推动该产业增加值实现20%的增长。从工具协同角度分析，财政支出与税收减免应形成互补效应。对于小微企业而言，财政贴息与增值税减免相结合，成效显著^[3]。2024年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1.5个百分点，税负降低2个百分点，有效缓解了其经营压力。然而，当前二者协同仍存在不足，部分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政策目标脱节。2023年，某地区农业补贴与农产品税收减免政策未能有效衔接，导致资金使用

效率低下。未来,需建立政策协同评估机制,确保财政与税收政策目标一致、工具互补,提升政策实施效果。

4.2 财政与税收体制的协同改革

财政与税收体制的协同改革,核心在于实现中央与地方权责的精准匹配。一方面,在明确财政事权划分的基础上,需同步调整地方税体系。以房产税为例,将其作为地方主体税种,与地方承担的民生事权相匹配。2024年,试点地区房产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提升至8%,为地方履行民生保障等职责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,增强了地方政府的履职能力。另一方面,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税收返还协同机制至关重要。对于中西部地区,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,提高税收返还比例。2024年,中西部地区转移支付增长10%,税收返还增长8%,有效缓解了地方财政压力,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。此外,协同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与税收征管改革也不容忽视。预算编制需紧密结合税收收入预测,税收征管需精准对接预算执行进度。2024年,全国预算收入预测准确率提升至95%,税收征管与预算执行的衔接更加顺畅,提升了财政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4.3 财政与税收管理的协同创新

财政与税收管理的协同创新,离不开数字化平台的支撑,以此提升治理效能。其一,建立统一的财税数据平台是关键举措。该平台整合财政收支、税收征管数据,2024年已覆盖全国90%的地区,实现财税数据实时共享。这一平台为政策制定提供了全面、准确的数据支撑,有助于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其二,协同开展监督管理能够防范风险。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,2024年联合检查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超1.2万个,有效防范了

财政资金浪费与税收流失,维护了财经秩序。其三,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助于提升效率。将税收征管效率纳入财政绩效管理体系,2024年通过协同评估,税收征管成本下降5%,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8%,实现了财政与税收管理的双赢。同时,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也必不可少。每月召开财政与税务部门协调会,及时解决管理中的协同问题,确保财政与税收管理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^[4]。

结束语

经济新常态下,财政与税收创新发展是适应经济转型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。通过财政体制、政策、管理的创新,可缓解收支矛盾、提升调控精准性;通过税收制度、政策、征管的创新,能优化制度适配性、提高征管效率;而二者的协同创新,更能发挥“1+1>2”的调控效能。未来,需进一步强化财税创新的系统性与协同性,结合经济发展新变化动态调整创新路径,确保财税体系始终与经济新常态适配。同时,需注重风险防范,在创新中平衡效率与公平,让财税创新真正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,为实现共同富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宋宏.经济新常态下财政与税收创新发展探究[J].产业创新研究,2024(132):134-136.
- [2]马超.经济新常态下财政与税收创新发展探究[J].中国民商,2025(1):76-77.
- [3]鲍颖.经济新常态下事业单位财政与税收创新发展策略[J].读报参考,2023(22):203-205.
- [4]李亚萍.基于经济新常态下分析事业单位财政税收的完善策略[J].商讯,2024,(12):155-158.